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3）DL100号

当事人名称: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王**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900*****
地址/住址:东莞市*****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查看在线监控设备记录，发现你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3时28分，在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布龙路赤岭头一片区更新单元02-02地块一期主体工程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夜间超时施工，现场有3台混凝土浇筑作业产生噪声，该施工时间为夜间，你公司不能提供2023年12月7日23时00分至12月8日07时的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经审批的超时施工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胡焯炜、邓文浩
联系电话：29536303
单位地址：商会大厦70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3年12月8日